

任务三 保险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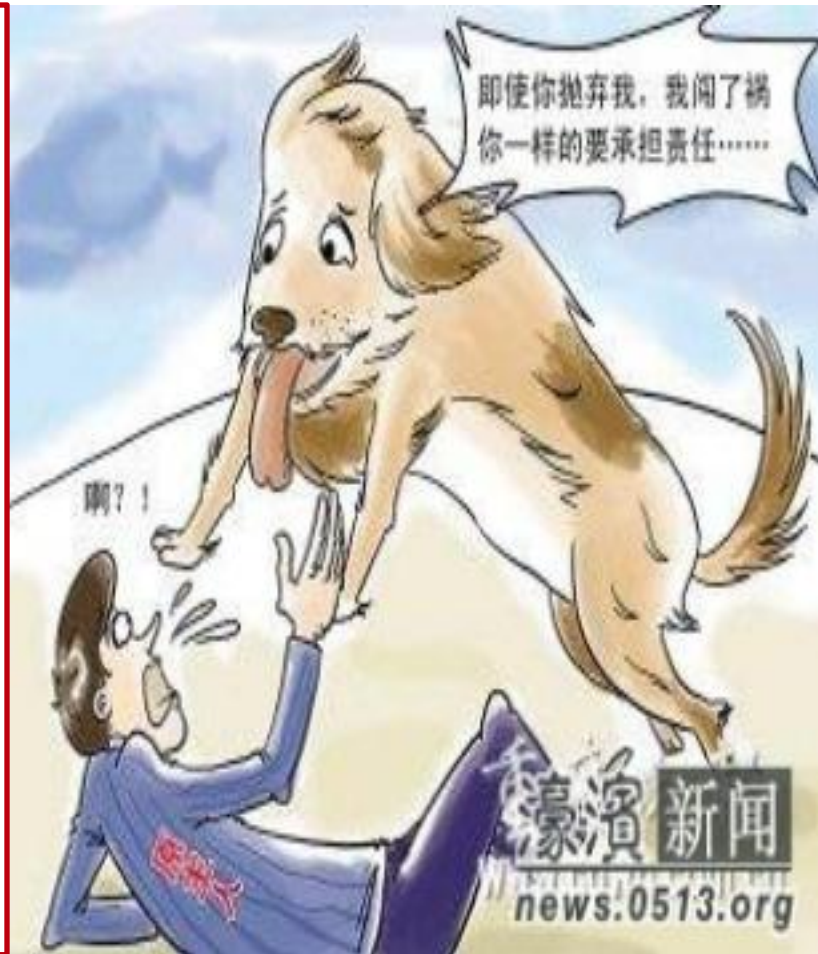




3.4 损失补偿原则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从保险人所得到的赔偿，应正好填补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造成的保险金额范围内的损失，但被保险人不能因损失而获得额外的利益。



1、损失补偿的前提条件：被保险人确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造成经济损失，依照保险合同规定，被保险人有权获得充分补偿。

2、损失补偿的限定条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数额仅以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为限。即赔偿刚好可以使保险标的在经济上恢复到受损前的状态。

二、损失补偿原则的目的

1、维护保险双方的正当权益

对被保险人而言，保险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能得到保险公司及时的补偿，生产生活能及时得到恢复；对保险公司而言，其权益也通过损失补偿的限额得到了保护。

2、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

损失补偿原则中关于有损失则赔偿、无损失无赔偿的规定，还有被保险人所获得的补偿总额不能超过其损失总额的规定，都可以防止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赔偿得到额外利益，从而防止被保险人故意购买高额保险，以获得赔款为目的而故意制造事故。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基本规定

1. 被保险人请求损失赔偿的条件

(1) 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2) 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必须在保险人承保的责任范围之内

(3) 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必须能够用货币衡量或计价

2. 损失赔偿的限制性规定

- (1) 经济补偿以实际损失为限
- (2) 经济补偿以保险金额为限
- (3) 经济补偿以保险利益为限

四、损失补偿的范围与方式

范围是被保险人遭受的实际损失，主要包括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合理费用和其他费用。

方式有现金支付、修理、更换和重置。

五、损害补偿原则的衍生原则

代位追偿原则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1、代位追偿原则

(1) 代位追偿原则的含义：

代位追偿原则是指在财产保险中，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推定全损，或者保险标的由于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损失，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责任后，依法取得对保险标的的所有权或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有责任的第三者的追偿权。

(2) 代位追偿原则的主要内容

①、权利代位

权利代位即追偿权的代位，是指在财产保险中，保险标的由于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损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后，依法取得对第三者的索赔权。

②、物上代位

物上代位是指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保险金额全数赔付后，依法取得该项标的的所有权。

2、重复分摊原则

(1)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的含义及构成条件

①重复保险分摊原则是指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各保险人应采取适当的分摊方法分配赔偿责任，使被保险人既能得到充分的补偿，又不会超过实际损失而获得额外的利益。

②重复保险必须具备的条件：
同一保险标的及同一可保利益
同一保险期间
同一保险危险
与数个保险人订立数个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价值

2、重复分摊原则

(2) 重复保险的分摊方式

① 比例责任分摊方式

即各保险人按其所承保的保险金额与总保险金额的比例分摊保险赔偿责任。计算公式为：

各保险人承担的赔款=损失金额×该保险人承保的保险金额/各保险人承保的保险金额总和

2、重复分摊原则

(2) 重复保险的分摊方式

②、限额责任分摊方式

是以在没有重复保险的情况下，各保险人依其承保的保险金额而应付的赔偿限额与各保险人应负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计算公式为：

**各保险人承担的赔款=损失金额×
该保险人的赔偿限额/各保险人赔偿限额
总和**

2、重复分摊原则

(2) 重复保险的分摊方式

③ 顺序责任分摊方式

是指由先出单的保险人首先负责赔偿，后出单的保险人只有在承保的标的损失超过前一保险人承保的保额时，才依次承担超出的部分。

谢谢！